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 报 告

石家庄市鹿泉区财政局局长 胡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 60000 万元，根据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调整为从政府性基金中调入 8322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4000 万元，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财政与县（区）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石财预[2024]20 号）文件要求，调整为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769 万元。以上两项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算基础上减少 54909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支出相应调减 54909 万元，调减的重点项目包括：调减交通局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PPP 项目 12195

万元、智慧城市 SPV 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 3000 万元、奶业振兴专项经费 2500 万元、上庄污水处理厂投资返还金 1570 万元、以前年度旧欠 1100 万元及压减各部门一般性支出进行平衡。

（二）一般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扩大投资的重要作用，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益，按照省财政厅有关要求，对 2024 年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上庄乡村道路建设工程，该项目使用 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调整 250 万元用于 2024 年鹿泉区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配水管网延伸工程，该项目使用 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 650 万元，项目竣工后债券资金结余，调整 100 万元用于国道 307 排水整治提升工程、调整 50 万元用于 2024 年鹿泉区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增情况

2024 年 8-12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6500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调增债务收入 26500 万元，调整后债务收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调整债务收入预算基础上增加 26500 万元，相应调增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500 万元，用于鹿泉区车站区域集中安置棚户区改造项目等 6 个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情况

2024年初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98000万元，受房地产形势及经济下行等多重影响，今年土地出让收入无法完成年初预算数，按目前土地出让形势，预计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650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33000万元；2024年初再融资债券收入预算14200万元，上级实际下达再融资债券1390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00万元，以上两项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算基础上减少133300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133300万元，其中：调减调出资金51678万元；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81622万元。调减的支出通过压减土地补偿成本、以前年度工程旧欠、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项目支出进行平衡。

（三）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鹿泉经济开发区封装测试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使用2022年专项债券资金3256万元，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变化，项目不再实施，调整2800万元用于鹿泉经济开发区申后社区（申兴大街段）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456万元用于石家庄市鹿泉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建项目。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63698万元调整为62334万元，调减1365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由 40601 万元调整为 37276 万元，调减 3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比新增入职人员多，致使缴费收入下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由 23097 万元调整为 25058 万元，调增 19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养老金调标 20 元/人/月，中央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 57512 万元调整为 58404 万元，调增 89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由 39112 万元调整为 39020 万元，调减 9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移支出较预计减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由 18400 万元调整为 19384 万元，调增 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标增加支出。

四、“三公两费”预算调整情况

2024 年 10 月，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按照《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石家庄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的通知》（石事管[2023]70 号）中制定的 2024 年需更新 2 辆新能源车辆的要求，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 2 辆，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23.96 万元（车辆购置费 23.24 万元，保险及上牌费 0.72 万元），从区级年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留中调剂 16.96 万元，从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调剂 7 万元。

以上“三公”经费调整后，我区“三公两费”总额不超年初人大批复的“三公两费”预算总额。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年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42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因今年土地出让收入欠收较多，无法保证年初预算的正常执行，为保障必需项目支出，今年我区预备费支出4200万元，主要用于发改局2024-2025年采暖季农村煤改气气价倒挂补贴、交通局山前大道拓宽改造工程PPP项目、解决环卫工人工资、城乡卫生管护中心农村生活垃圾清理等必需支出。

（二）债务情况

截止目前，省财政厅批准下达我区政府债务总限额86751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757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699940万元。我区政府债务总余额85303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62700万元，专项债务余额690330万元。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我区的财政形势依然严峻，收支矛盾非常突出，财政部门将继续开源节流，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保障好我区重点项目需求，为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贡献最大力量。

附件：1、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2、2024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表

- 3、2024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
- 4、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
- 5、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表